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意正
電話：06-2991111#140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1182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9月30日召開「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四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9月19日府都管字第10810762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請各受理案件公所(單位)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、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。

正本：莊召集人德樑、顏副召集人永坤、郭委員金昇、陳委員啟正、簡委員誠福、吳委員盛崑、楊委員宗樺、林委員 本、許委員士群、張委員仁郎、胡委員學彥、李委員豐裕、王委員服清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案1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案2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案3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主管決行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四次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(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)
- 三、主持人：莊召集人德樑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 紀錄：張意正
- 六、評議案件

- 第一案：擬廢止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475-1、366-103(部份)地號土地現有
巷道案.....(14：05 至 14：35)
- 第二案：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府東段 667 地號(部份)土地現有巷道
案.....(14：36 至 15：00)
- 第三案：擬廢止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855-2 地號(部分)土地現有巷道
案.....(15：02 至 15：45)

- 七、散會：(16：45)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四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1 案	行政區	東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475-1、366-103(部份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、陳慧萍君 108 年 6 月 26 日申請書（收文號 1080737918）辦理。</p> <p>二、案地東區虎尾寮段 475-1、366-103(部份)地號土地 101 年 11 月 12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10947296 號指定現有巷道在案，北側裕學路 (EE-1-12M)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，其後方公寓之居民無需經由案地現有巷道進出，廢止後不影響附近原有居民通行，該巷道無供通行之必要，申請人擬廢止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，經檢附擬廢止巷道土地部份（虎尾寮段 475-1 地號）所有權人同意書、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止巷道，再依規定提送審議。</p> <p>三、辦理經過：</p> <p>(一)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以 108 年 7 月 1 日府都管字第 1080737918A 號公告 30 日，期間無人提出異議。</p> <p>(二)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邀集工務局、東區區公所、東區復興里辦公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會勘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：案地有側溝，已無排水功能。 2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 3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 				
決議	<p>一、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475-1、366-103(部份)地號土地現況已無通行事實，臨側之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，案地廢止後，未影響第三人建築線指定及公共通行之權益。</p> <p>二、本案於公告期間無相關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。</p> <p>三、爰同意廢止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 475-1、366-103(部份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。</p>				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四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2 案	行政區	東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府東段 667 地號(部份)土地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、蔡孟諺君 108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(本局 108 年 6 月 13 日收文號：1080680504)辦理。</p> <p>二、案地東區府東段 667 地號(部份)土地 78 年 7 月南工都一字第 5789 號曾指定現有巷道在案，但長久以來已非做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，廢止後不影響附近原有居民通行，該巷道無供通行之必要，申請人擬廢止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，經檢附擬廢止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、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止巷道，再依規定提送審議。</p> <p>三、辦理經過：</p> <p>(一)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以 108 年 6 月 19 日府都管字第 1080680504A 號公告 30 日，期間有府東段 669、671、673 地號地主提出異議。</p> <p>(二)異議內容(略)：</p> <p>1、府東段 669、673 地號地主不同意廢道：1、本巷道為防火巷。2、大同路一段 117 號曾發生火災，是從後門逃出，如廢道安全堪慮。</p> <p>2、府東段 671 地號地主不同意廢道：本巷道為防火巷，如廢道安全堪慮。</p> <p>(三)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、東區區公所、東區大同里辦公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會勘意見：</p> <p>1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：案地無側溝。</p> <p>2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</p> <p>3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</p>				
決議	有關異議人所陳原巷道為向南延伸，請釐清該巷道南段及兩側建築物之關係，備妥資料後再提會評議。				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四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3 案	行政區	東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855-2 地號(部分)土地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8 年 5 月 30 日申請書(總收文號:1080634115)辦理。</p> <p>二、案地東區育樂段 885-2 地號(部分)土地 88 年 11 月 29 日南工都二字第 0677 號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在案，現況西側臨已開闢完竣之民族一街，東側為南一中校區，該巷道無供通行之必要，申請人為配合學校整體規劃，擬廢止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，經檢附擬廢止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、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止巷道，再依規定提送審議。</p> <p>三、辦理經過：</p> <p>(一)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以 108 年 6 月 6 日府都管字第 1080634115A 號公告 30 日，108 年 6 月 17 日 1080686526A 號公告更正地號，期間有育樂段 848、848-2、849 地號地主提出異議。</p> <p>(二)異議內容(略)：</p> <p>*育樂段 848、848-2 地號地主不同意廢道：1、本巷道於 90 年 6 月申請指定建築線時已指定在案。2、該巷道為民族路一段 17 巷 33 號、35 號兩戶所有住戶之防火、防災逃生之道，依當時建築規定，建築基地如臨接現有巷道即可以現有巷道作為防火巷。3、該巷底築有排水溝，上開建築物排水均由此溝排出，如廢止該巷道，排水系統損壞無法進入維修。4、上開建築物化糞池每年請清潔公司經由此巷進入抽洗維修。</p> <p>*育樂段 849 地號地主不同意廢道：1、本巷道存在已久，人車出入需要使用。2、未來育樂段 849 地號指定建築線需依此巷道申請。3、因臨街面深度不足，倘廢道將使本人土地遽變為畸零地，影響本人使用權利。</p> <p>(三)本案於 108 年 7 月 3 日邀集工務局、東區區公所、東區成大里辦公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會勘意見：</p> <p>1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：案地無側溝。</p> <p>2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：案地無管線經過。</p>				

	<p>3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：案地有本處地下管線接戶點，如廢道完成，請持相關文件至本處辦理遷移。</p> <p>(四)異議人於評議小組會議當場再補充書面意見，敘明其巷道通行與排水權義，及疑問申請人無具體使用計畫卻影響鄰近地主權益等云云(意見如附)。</p> <p>(五)108年8月15日發布實施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已將案地及育樂段854、855-1地號由住宅區變更為「高中(文中)1」學校用地。</p>
決議	<p>一、因本案巷道南側土地(育樂段848、848-2地號)已據以指定建築線，並已於建築執照留設通行後門有案，爰宜考量臨接之土地權益，不同意廢止。</p> <p>二、異議人所陳之育樂段849地號土地是否屬畸零地則與本巷道無涉。</p> <p>三、倘申請人有其他使用計畫，請申請人再與該巷道鄰近地主協商其他方案，有需要再另案申請提會。</p>